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2,954.32	1,469,802.41	10,372,75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43,961.76	1,443,961.76
未分配利润	228,938,167.71	25,840.65	228,964,008.36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6,563.29	6,405,840.39	24,902,4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69.18	5,401,530.56	5,450,999.74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6,644,787.02	-978,469.18	-7,623,256.20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